

借款合同

甲方：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：钟文龙 身份证号：350824199202270419

鉴于：

一、甲乙双方于2022年5月23日签订了一份《康泰公寓商铺认购合同》，约定由乙方购买甲方康泰公寓5-102号商铺，共58.97平方米，小计866859元。现乙方因资金困难向甲方借购房款170000元，双方就还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借款¥170000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元整）乙方于2023年8月15日之前全部付清，借期内利率为4.1%/年，借期内利息共：6970元。借款本金及利息乙方分四次付清，即付款期限为：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止。乙方于每3个月末月的30号之前支付本金及利息共44242.5元。乙方逾期支付的，按剩余未还款项的日万分之五中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二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履行该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：（对以上内容知晓并理解）

钟文龙

